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贡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1.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4,0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0,996,222.4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003,777.5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7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633,256,6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33,256,600.00 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403,432.43 元。2015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51,660,032.43 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231,343,745.15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为 3,231,564.52 元，因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余额合计为 84,575,309.6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年6月16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霍山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霍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霍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年7月27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霍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此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帐户余额
工商银行霍山支行	1314055029300029416	22,597,943.20
徽商银行霍山支行	1761301021000525919	7,435,793.09
中国银行霍山支行	178233346128	54,541,573.38
徽商银行霍山支行	1761301021000503713	-
合计	——	84,575,309.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651,660,032.43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3,003,77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1,660,03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1,660,03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优质酒陈酿老熟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否	616,772,000.00	-	616,772,000.00	545,087,532.43	545,087,532.43	-71,684,467.57	88.38%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72,805,300.00	72,805,300.00	-107,194,700.00	40.45%				否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87,420,000.00	-	87,420,000.00	33,767,200.00	33,767,200.00	-53,652,800.00	38.63%				否
合计	-	884,192,000.00	-	884,192,000.00	651,660,032.43	651,660,032.43	-232,531,967.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考虑到近几年白酒行业不景气,公司未全面实施项目建设内容,仅适当新增了部分营销网点以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渠道;后续,将根据白酒行业复苏情况,全面启动全国运营中心、区域物流中心及剩余营销网点的项目建设工作。</p> <p>(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按照建筑工程投资计划实施了技术中心大楼新建及检测中心改建工程,项目工程建设已完工;后续,会继续实施设备购置等其它项目建设内容。</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5年7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5年7月5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633,256,6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5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51,660,032.43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应为231,343,745.15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末,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50,000,000元。							

四、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募集资金专户、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和使用的鉴证报告，并结合现场检查并与管理层和相关财务人员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存放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刘元高

左宏凯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